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提案和建议

主席提交的报告*

第2条：定义[术语的使用]

(a)项

1. 为(a)项提出的三项备选案文连同准备工作文件的说明如下：

备选案文1

“(a) ‘公职人员’系指：

“(一) 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在缔约国中担任立法、行政、¹行政管理、或司法职务^{2、3}的任何人员，无论长期或临时、计酬或不计酬、亦无论该人的资历如何；

“(二) 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履行公共职能，包括为政府部门或公营企业履行公共职能或提供公共服务的任何其他人；

* 负责公约草案第一章的副主席一直在就第2条(a)-(c)项举行磋商，并希望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这些磋商结果的报告。



“（三） 缔约国本国法律中界定为‘公职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

然而，就第二章‘预防措施’而言，‘公职人员’系指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履行公共职能或提供公共服务的任何人员。

“1. ‘行政’这一术语应理解为酌情包含军事部门。

“2. ‘职务’应理解为包括从国家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及其各下属部门的职务。在设有市和地方自治机构并且这些机构不被视为该国组成部分的国家，有关国家可将‘职务’理解为也包括这些机构的职务。

“3. 一项理解是，应由各缔约国在其本国法律中决定如何适用上述每种定义。”

备选案文 2

“(a) ‘公职人员’系指：

“（一） 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在缔约国中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无论长期或临时、计酬或不计酬、亦无论该人的资历如何；

“（二） 履行公共职能，包括为政府部门或国营企业履行公共职能或提供公共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员；以及

“（三） 界定为‘公职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

各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确定上述每种定义适用于哪些人。”

备选案文 3

“‘公职人员’系指任职者任职的缔约国本国法律界定的且适用于该国刑法的公职人员或提供公共服务的人员。”

(b)项

2. 建议删除(b)项。

(c)项

3. 为(c)项提出的两项备选案文连同准备工作文件的说明如下：

备选案文 1

“(b) ‘外国公职人员’ 系指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外国的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¹ 以及为外国，包括为政府部门或国营企业行使公共职能的任何人员。

“1. ‘外国’ 一词包括从国家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及其各下属部门。”

备选案文 2

“(c) ‘外国公职人员’ 系指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外国的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¹ 无论长期或临时、计酬或不计酬、亦无论该人的资历如何，以及为外国，包括为政府部门或国营企业行使公务职能的任何人员。

“1. ‘外国’ 应包括从国家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及其各下属部门。”

解释

2(a)项：“公职人员”

4. 参与磋商的大多数代表团将备选案文 1 视为协议的基础，所表达的意见包括：

- (a) 许多代表团希望去掉开始的一句“然而，就第二章……”；
- (b) 一个代表团希望在(a)(-)项中的“司法”一词后插入“或其他”一词；
- (c) 一个代表团希望用“职务级别”来取代(a)(-)项中的“资历”一词；
- (d) 一个代表团希望对(a)(-)项中的“公共职能”、“国营企业”和“公共服务”这些用语加以界定；
- (e) 一个代表团希望删除(a)(-)项中的“或提供公共服务”一语；
- (f) 一个代表团希望用“应理解为”取代准备工作文件说明 2 中的“有关国家可理解为”一语。

5. 少数参与磋商的代表团赞成备选案文 3，但准备提出备选案文 2 作为折中案文。

2(b)项：“公共职能”

6. 除了上述一个代表团外，参与磋商的所有代表团均赞成不对“公共职能”下任何定义。

2(c)项：“外国公职人员”

7. 多数代表团的意见似乎比较灵活，但大多数倾向于备选案文 2。一个赞成备选案文 2 的代表团希望在“国营企业”后插入“或合资企业”一语。
